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7.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學生升讀高等教育的個案增加以及教育資訊技術服務新分部所呈報的收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225%至虧損約0.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0.03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534	22,706
其他收入	5	2,780	3,482
營銷成本		(5,371)	(7,426)
僱員福利開支	6	(11,578)	(9,327)
經營租賃開支		(2,791)	(2,409)
其他開支		(7,851)	(5,266)
融資成本	7	-	(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77)	1,731
所得稅開支	9	(736)	(532)
年內(虧損)/溢利		(1,013)	1,19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3)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56)	1,19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2)	445
非控股權益		(491)	754
		(1,013)	1,19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4)	445
非控股權益		(512)	754
		(1,056)	1,199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03港仙)	0.0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29</u>	<u>1,00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839	6,626
可收回稅項		–	1,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113</u>	<u>71,354</u>
		<u>80,952</u>	<u>79,02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36	3,1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16	–
應付稅項		<u>218</u>	<u>–</u>
		<u>6,570</u>	<u>3,1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382</u>	<u>75,858</u>
<b>資產淨值／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5,411</u>	<u>76,86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u>58,472</u>	<u>59,035</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75,976</u>	<u>76,539</u>
<b>非控股權益</b>		<u>(565)</u>	<u>328</u>
<b>權益總額</b>		<u>75,411</u>	<u>76,8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以及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制。

###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準則對過往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作出大幅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地應用該準則，亦已應用過渡寬免且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與分類、計量及減值有關的差異於保留溢利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故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19,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確認的額外撥備	19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9
	<hr/> <hr/>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以下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 (i)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按一段時間內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提高客戶(隨創造或提高該資產之時)所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ii)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此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為765,000港元並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進行呈報。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對初步應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5</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以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因此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擬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此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法,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而僅就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用實際權宜法,將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2,060,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將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該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一九年度產生新分部。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 **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於中國提供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的若干利息收入、企業收入及開支未計入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分析如下：

	海外升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教育資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2,899</u>	<u>1,635</u>	<u>24,534</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275</u>	<u>(2,742)</u>	<u>2,533</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8	-	128
折舊	526	34	560
壞賬撇銷	40	-	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	12	84
商譽減值虧損	<u>-</u>	<u>804</u>	<u>804</u>
分部資產	33,081	697	33,77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82	14	496
分部負債	<u>2,253</u>	<u>2,525</u>	<u>4,778</u>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2,53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44
企業收入及開支			<u>(3,55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7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7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203</u>
綜合資產總值			<u>81,98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92</u>
綜合負債總額			<u>6,570</u>

##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洲	7,256	8,151
加拿大	1,641	1,339
紐西蘭	590	459
中國	1,635	-
英國	11,938	11,333
美國	1,295	1,197
其他	179	227
	<u>24,534</u>	<u>22,706</u>

本集團按地理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63	1,009
中國	66	-
	<u>1,029</u>	<u>1,009</u>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301	3,315
客戶B	不適用*	2,378

\* 客戶B於相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2	437
監護佣金收入	198	126
營銷收入	1,511	2,098
匯兌收益淨額	-	734
贊助收入	75	87
其他	124	-
	<u>2,780</u>	<u>3,482</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11,082	8,9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96	388
	<u>11,578</u>	<u>9,32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29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40
折舊	560	39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769	2,386
— 辦公室設備	22	23
	<u>2,791</u>	<u>2,409</u>
撇銷壞賬	40	18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	-
商譽減值虧損	80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054</u>	<u>(734)</u>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相關立法、詮釋及慣例對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而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	826	6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152)
	<u>736</u>	<u>5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固定稅率16.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77)</u>	<u>1,7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46)	28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387	561
— 毋須繳稅收入	(144)	(140)
— 海外稅率差額	(184)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22)	(23)
—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0)</u>	<u>(15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736</u>	<u>532</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4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0,400,000股(二零一八年：1,750,4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26	4,7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3)	-
	<u>8,223</u>	<u>4,748</u>
其他按金	744	745
其他應收款項	167	-
預付款項	705	1,133
	<u>9,839</u>	<u>6,626</u>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961	835
31-60日	2,959	2,346
61-90日	2,095	890
91-365日	2,208	675
365日以上	-	2
	<u>8,223</u>	<u>4,748</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列之金額(附註3)	<u>19</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9	-
年內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03</u></u>	<u><u>-</u></u>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39	1,038
應計營銷成本	536	1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1	1,24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922	-
已收按金	346	-
預收款項	-	765
合約負債	<u>202</u>	<u>-</u>
	<u><u>4,536</u></u>	<u><u>3,165</u></u>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列作「預收款項」的金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為源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預收款項。年初所有尚未償還合約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年末之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且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5,000港元)及1,6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該等一般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美嘉」，其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美嘉」）全部權益，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的51%股權，嘗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其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令人失望的是，由於合併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匯兌虧損淨額及商譽減值虧損增加，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佳是導致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參考分部分析，我們很高興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傳統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溢利優於去年。

####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來年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將因其他海外留學顧問機構的競爭激烈而放緩，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加強我們於行業內的品牌及認可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安排大型展覽，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夠維持增長滿懷信心。同時，董事將考慮採取其他各種適當行動，如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或發展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7.9%。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成功安排學生入讀高等教育的數量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新教育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已錄得收益約1.6百萬港元所致。

###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48.7%（二零一八年：約49.9%）。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百萬港元），增長約5.3%。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英鎊兌港元升值所致。

###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9.6%（二零一八年：約35.9%）。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命科學及健康科學等熱門課程有限入學資源導致安排學生升讀澳洲高等教育的成功率下降所致。

###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5.8%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2%（二零一八年：約11.2%）。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到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0.7百萬港元或約20.2%。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銷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廣告投放成本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匯兌虧損及經營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扣減開支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匯兌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呈列，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

## 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11.6百萬港元及約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人數增加所致。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該公司持有北京達美嘉的全部股權)51%股權(「收購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及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已將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本集團。儘管合併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所界定的賣方須履行本公司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與收購事項的賣方所訂立買賣協議項下的多項完成後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向新疆大地教育或其代名人轉讓霍爾果斯達美嘉的51%股權及管理權、訂約方須共同參與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有關機構或組織就向新疆大地教育轉讓51%股權作出登記程序，以及委任新疆大地教育指定的管理人員。

由於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要求發生變化，因此買賣協議所述十個營業日內未能履行完成後的責任。有鑑於此，新疆大地教育已同意更改買賣協議條款，將履行完成後的責任日期延長至完成後180個營業日。

延長履行完成後的責任時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但完成後的責任(尤其是就向新疆大地教育轉讓51%股權作出登記及委任新疆大地教育指定的管理人員的責任)仍未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新疆大地教育及買賣協議賣方已就解決有關情況進行討論。倘有任何討論結果，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下文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2,229	2,969	旺角辦事處之翻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011	14,362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時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10,923	14,582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於媒體投放多個廣告。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338	2,63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記錄系統、電話系統及會議系統已升級。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783	2,177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辦三個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1,428	不適用
總計	<u>55,139</u>	<u>16,305</u>	<u>38,834</u>	

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各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i)其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可能所需資料；及(ii)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佈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http://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會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http://www.dadi.com.hk)刊登。